

东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东山县铜陵镇大澳渔港水产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公告

为加快推进东山县铜陵镇大澳渔港水产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建设进程，东山县人民政府拟征收东山县铜陵镇大澳渔港水产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为准），县政府已于2024年11月15日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将该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收到该征收片区内部分被征收户提交的书面意见，现根据征求意见将修改后的东山县铜陵镇大澳渔港水产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予以公告。

公告期限：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

附件：东山县铜陵镇大澳渔港水产综合服务中心二期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修改意见稿）

东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